

上海市松江区环境保护局

登记号：117-10-18-388

松环保许管[2018]467号

上海市松江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松江南站大型居住区综合管廊二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审批意见

上海松江新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你单位向我局提交的《松江南站大型居住区综合管廊二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以及相关材料收悉并受理，现已审理完结。

一、你单位申报的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位于松江区车墩镇，主要分布在金玉路（松金公路-松卫北路）、泖亭路（松卫北路-欣浪路）、松卫北路（香亭路-南乐路）、南乐路（香亭路-玉阳大道）、南乐路（玉阳大道-松卫北路）等5个路段，建设内容为管廊土建工程及配套的电气、监控、给排水、消防、通风工程，综合管廊总长度约7.503千米。

（二）你单位委托同济大学编制了《报告表》。

二、经审查，我局做出以下决定：

(一) 根据《报告表》的分析和结论意见，从环保角度同意项目建设。

(二) 项目在设计、施工和运行中应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合理平面布局，贯彻清洁生产，并落实环保设施和污染防治措施，保护环境。具体要求有：

1. 项目应实施雨、污水分流；生活污水经水务部门同意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排放。

2. 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按《报告表》要求，采取有效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3. 各类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本市有关规定要求分别妥善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4. 施工期应按《报告表》的意见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减少和控制污废水、噪声、扬尘等对环境的影响；应在建设施工前 15 日内向松江区环境监察支队进行施工期排污申请；夜间施工应事先向我局申报，经批准方可在指定日期进行并公告附近居民。

(三) 在建设中，如果项目的内容、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建设项目信息公开工作。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按相关规定实施竣工环保验收。

(五)如项目审批或核准机关调整并导致环评审批权限发生变化时，你单位应另行向有审批权限的环保部门申请环评审批。

三、如项目建设和运行依法需要其他行政许可的，申请人应按规定办理其他审批手续后方能开工建设或运行。

四、申请人如不服本审理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审批意见之日起六十日内到松江区人民政府或者上海市环境保护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审理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上海市松江区环境保护局

2018年4月10日



抄送：松江区环境监察支队、同济大学。

